

应聘人员须提交的有关报名材料

证件或证明	备注（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身份证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2023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经所在高校院系或就业指导中心签章，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2023届的非全日制毕业生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供有关说明。
就业协议书	2023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份数完整、未经用人单位签章。就业协议书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2023届的非全日制毕业生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供有关说明。
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非2023届毕业生均须提供。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书	非2023届毕业生按本公告正文要求下载相关认证材料。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部分岗位需要提供，按本公告附件1-3要求提供。
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	按本公告正文及附件1要求提供。
在职在岗证明	报考在职教师岗位的人员需要提供，证明需加盖学校（单位）公章。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留学回国人员报名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等地区学习人员现场资格审核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已持有的，在面试资格审核截止日（含）前需提供。已毕业尚未取得的，应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另加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已收件（或在办）”相关证明或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未毕业的，应聘人员应提供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的证明（应体现毕业时间）。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学历学位认证书	
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按本公告正文要求。
“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	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应专业岗位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3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毕业生	1. 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应专业岗位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相应专业企业工作经历证明（单位书面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交记录等计算时间截止到2023年3月23日，按足年足月累计）。
面试资格审核时须提交的其它材料	后续另行通过福州市教育局网站发布面试资格审核通知。本表尚未穷尽的个别材料，须按岗位具体条件要求提供。
备注	所有证明材料需在面试资格审核之日提供。